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18日，招商證券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招商國協(作為普通合夥人)、招商局資本控股(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南通招華(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合夥企業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601.101百萬元，其中招商證券投資出資人民幣15億元、招商局資本控股出資人民幣1億元、南通招華出資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招商國協出資人民幣0.1百萬元。成立合夥企業旨在主要投資於多個行業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科技、互聯網、消費、醫療保健及教育。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國協(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招商局資本控股(作為有限合夥人)為招商局資本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資本投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集團最終擁有50%股權，故招商國協及招商局資本控股為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國協及招商局資本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合夥企業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18日，招商證券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招商國協(作為普通合夥人)、招商局資本控股(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南通招華(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合夥企業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601.101百萬元，其中招商證券投資出資人民幣15億元、招商局資本控股出資人民幣1億元、南通招華出資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招商國協出資人民幣0.1百萬元。成立合夥企業旨在主要投資於多個行業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科技、互聯網、消費、醫療保健及教育。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2年4月18日
- 訂約方：
- (i) 招商國協(作為普通合夥人)；
 - (ii) 招商證券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 (iii) 招商局資本控股(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iv) 南通招華(由招商國協若干管理層團隊成員成立並擁有的跟投平台，作為有限合夥人)。

- 合夥企業名稱** : 南通招華招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合夥企業期限** : 合夥企業的工商存續期限是8年，其作為基金的經營期限為6年，經營期限由合夥人首次出資當日起計。其中，投資期間1年，退出期間5年，投資期間和退出期間可分別延長1年。
- 基金管理人** : 管理人為招商國協(作為普通合夥人)。
- 合夥企業的宗旨及業務範圍** : 合夥企業的宗旨為主要投資於多個行業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科技、互聯網、消費、醫療服務及教育。
- 出資額** : 全體合夥人對合夥企業の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601,101,000元。各合夥人的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合夥企業權益概
			約百分比 (%)
招商國協	普通合夥人	100,000	0.006
招商證券投資	有限合夥人	1,500,000,000	93.686
招商局資本控股	有限合夥人	100,000,000	6.246
南通招華	有限合夥人	1,001,000	0.063
	總計	1,601,101,000	100

各自對合夥企業の出資額乃由合夥人經參考合夥企業的資本需求及合夥人在其中的權益比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所有出資均以現金形式作出，各合夥人應按照管理人將在規定繳款期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發出的繳款通知單中規定的要求（包括繳款期限）分別出資。各有限合夥人的初始出資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全體合夥人對合夥企業の出資不晚於2024年12月31日。

招商證券投資的出資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合夥企業的管理

： (1) 管理人及管理費

管理人將獲委任為合夥企業提供管理服務，而合夥企業將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於投資期間（包括延長投資期間），每日管理費為招商證券投資及招商局資本控股實繳出資總額餘額的1%除以365。於退出期間（包括延長退出期間），每日管理費為招商證券投資及招商局資本控股實繳出資總額餘額的0.8%除以365。

管理人負責(i)分析投資項目，進行盡職調查工作，設計交易結構，參與商業磋商，並向投資決策委員會提交投資計劃；(ii)監督及控制投資項目，並向投資決策委員會提交退出計劃；(iii)按照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規定履行基金備案及信息披露義務；及(iv)與基金管理有關的其他職責及權限。

(2) 投資決策委員會

管理人負責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作為合夥企業的決策機構。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招商局資本管理有權委任三名成員，招商國協有權委任兩名成員。投資決策委員會每名成員擁有一票表決權。所有決策均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

投資決策委員會的職責包括(i)批准與投資項目有關的決策；(ii)批准對投資項目主要條款的修訂；(iii)審查與退出投資項目有關的決策；及(iv)審查及批准合夥企業涉及的關聯交易。

(3) 合夥人會議

合夥人會議由合夥企業的全體合夥人組成，負責處理以下事項：

- (a) 批准普通合夥人提出的非現金分配方案；
- (b) 在合夥企業的現任管理人辭任後委任新管理人；
- (c) 決定普通合夥人提出的合夥企業解散及清算計劃；
- (d) 決定合夥企業投資或退出期限的延長；

- (e) 罷免普通合夥人；
- (f) 決定託管代理的變更；及
- (g) 批准合夥協議規定的其他事項。

利潤分配及虧損分擔

： (1) 現金可分配收入

合夥企業項目投資退出前以分紅、股息形式取得的現金可分配收入及退出(部分或全部)後取得的現金可分配收入扣除已發生的及合理預留的除管理費之外的其他合夥費用後的可分配收益應於收入取得之後20個工作日內按照以下順序分配：

- (a) 第一步：按照各合夥人的項目投資本金比例分配，直至全體合夥人收回各自在該項目的實繳出資額；
- (b) 第二步：倘在第一步後仍有任何收入，則按照項目投資本金比例分配予各有限合夥人，直至各有限合夥人獲得的累計金額達到相當於其各自繳足出資額的6.5%年單利(自出資當日起至合夥人收回返還的實繳出資額當日)；
- (c) 第三步：倘在第一步及第二步後有任何盈餘(「剩餘盈餘」)，則剩餘盈餘的80%按照項目投資本金比例分配予有限合夥人，剩餘盈餘的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及南通招華。

(2) 非現金可分配收入

合夥企業清算前，普通合夥人應盡最大努力變現合夥企業的投資，避免非現金分配。經普通合夥人提議並經合夥人會議批准，允許進行非現金分配，惟相關非現金資產的價值應由獨立資產估值師釐定。

(3) 虧損分擔

合夥企業的虧損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分擔。

成立合夥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致力發掘潛在投資機會，以期為股東創造收入及取得更佳回報。成立合夥企業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投資機會，讓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對符合中國新經濟增長模式的產業進行投資，將增加本集團在戰略新興產業中的資產配置及投資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霍達先生、劉威武先生、蘇敏女士、彭磊女士及高宏先生)認為，成立合夥企業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霍達先生、劉威武先生、蘇敏女士、彭磊女士及高宏先生乃與招商局集團有關連的董事，故彼等均已就與成立合夥企業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從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國協(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招商局資本控股(作為有限合夥人)為招商局資本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資本投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集團最終擁有50%股權，故招商國協及招商局資本控股為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國協及招商局資本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成立合夥企業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合夥企業及合夥人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財富管理及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以及投資及交易業務。

招商證券投資的資料

招商證券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另類投資業務。

招商局集團的資料

招商局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業務集中於三大領域，即交通(港口及相關服務、收費公路、航運、物流、海洋工業及貿易)、金融(銀行、證券、基金及保險)及城市和園區綜合開發運營。

招商國協的資料

招商國協為招商局資本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資本管理由招商局資本投資全資擁有，而招商局資本投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集團及獨立第三方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最終擁有50%及50%股權。招商國協主要從事受託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受託管理、股權投資、產業投資及投資諮詢。

招商局資本控股的資料

招商局資本控股為招商局資本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局資本投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招商局集團及獨立第三方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最終擁有50%及50%股權。招商局資本控股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產業投資、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諮詢。

南通招華的資料

南通招華是由招商國協若干管理層團隊成員（即楊百千先生及劉平先生，分別持有99.9993%及0.0007%股權，均為獨立第三方）成立並擁有的跟投平台。南通招華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通招華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10月在中國成立、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招商局資本控股」	指	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及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招商局資本投資」	指	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
「招商局資本管理」	指	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
「招商國協」	指	深圳市招商國協貳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及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招商證券投資」	指	招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9)及其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即招商國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即招商證券投資、招商局資本控股及南通招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基金管理人，即招商國協
「南通招華」	指	南通招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南通招華招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招商國協(作為普通合夥人)、招商證券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招商局資本控股(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南通招華(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18日的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及合夥人的權利與義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投資本金」	指	合夥人實繳出資實際承擔投資項目交易價款金額的相應部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2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威武先生、蘇敏女士、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